

## 关于对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07 号

###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称，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兴物业”）100% 股权，收购作价 9,700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并出具说明：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实际投入 51.28 万元，占计划投入的 0.46%，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计划是否发生变化，后续投资计划、是否涉及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民兴物业的财务状况、在管项目等，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收购完成后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

3、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

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0月19日